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 **持續關連交易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

#####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宣佈，高科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與杭州富通訂立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高科橋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出售而杭州富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此範圍內購買光纖，惟須受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所規限。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杭州富通為富通中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一間附屬公司。由於富通中國擁有杭州富通超過30%權益，故杭州富通為富通中國的聯繫人，因而杭州富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董事會宣佈，高科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與杭州富通訂立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高科橋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出售而杭州富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此範圍內購買光纖，惟須受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所規限。

##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高科橋(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杭州富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杭州富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公司並為富通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富通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杭州富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間：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銷售光纖

定價基準：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各項交易的光纖售價將載列於獨立採購單。各採購單的光纖售價須參考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

- (a) 本集團會計部計算的光纖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生產設備折舊)；
- (b) 根據本集團銷售及技術部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同等質量、規格和數量及適用匯率之光纖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條款」)；及

- (c) 倘適用，近期交易中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等質量、規格和數量及適用匯率的產品協定的條款(「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當本集團擬根據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光纖時，為釐定向杭州富通提供的光纖價格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是否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根據上文所述，高科橋將以成本為基準釐定光纖價格，在此基礎上，視乎於相關時間獲得的相關資料，高科橋通過審議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根據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就各採購單釐定給予杭州富通的最終售價，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的報告(附註1)。

此外，倘擬進行的銷售並無可資比較的報價及交易，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多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其他公共領域或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倘適用)獲取市場資料(附註2)。

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須經高科橋與杭州富通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高科橋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支付條款： 根據高科橋一般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杭州富通須於貨品交付後的150日內支付發票總額的100%。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高科橋的相關銷售人員及／或負責主管將審閱來自杭州富通(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本集團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而可資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亦會考慮在內。因此，高科橋根據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向杭州富通(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將可與向發行人提供的條款相若或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2. 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將考慮可從行業相關網站取得的資料(倘適用)，例如不時自相關行業網站上所報的光纖或原材料當前價格指數(例如於CRU Group ([www.crugroup.com](http://www.crugroup.com))獲得光纖的美元價格)(如適用)。

## 建議新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知，並無超出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8百萬港元，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銷售金額；
- (2) 高科橋的產能；
- (3) 富通泰國基於擴展狀況及最新擴展計劃對光纖的需求；
- (4)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經計及客戶基於光纖通訊行業前景的估計未來需求；
- (5) 上文所載定價基準；及
- (6) 本集團經計及通脹、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等多項因素的預期成本增幅。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此外，本集團透過高科橋製造光纖，而該等光纖由富通中國用於為本集團生產光纖，同時轉售予第三方。

鑑於本集團部分客戶因若干基建項目延遲而要求延期交付光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光纖銷售較二零一七年下跌，導致本集團（透過富通泰國）內部消耗的光纖仍然遲緩。儘管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開始動用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泰國興建新廠房，惟有關擴展仍在進行中，而富通泰國的產能尚待提升。因此，本集團未能完全耗用高科橋所生產的光纖。

董事認為銷售光纖予杭州富通將有助本集團從有關市場機遇中獲益，並以下方式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富通中國集團與主要終端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高科橋過往曾在中國通過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
- 富通中國集團在中國有下游業務，可進一步加工來自高科橋的光纖然後在中國轉售；及
- 中國光纖市場龐大，本集團將可把握中國市場的光纖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高科橋及杭州富通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國強先生為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常任總裁。因此，胡先生已就批准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非金屬光纜。高科橋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

根據杭州富通，其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其他光通訊產品。杭州富通亦提供技術、售後及其他相關範疇的服務。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杭州富通為富通中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一間附屬公司。由於富通中國擁有杭州富通超過30%權益，故杭州富通為富通中國的聯繫人，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部分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指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4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高科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與富通中國訂立的光纖銷售框架協議
「富通中國」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富通中國集團」	指	富通中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富通泰國」	指	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指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8百萬港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通」	指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富通中國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	指	高科橋與杭州富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光纖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科橋」	指	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潘金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